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加处罚款决定书

(清英) 应急加罚〔2026〕3号

冉波（身份证号码：51292719\*\*\*\*\*5618；英德市奥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8日发出（清英）应急罚〔2025〕2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（单位）罚款壹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肆元整（大写），要求于2025年11月12日前履行。你（单位）截至2026年4月24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加处罚款壹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肆元整（大写）。现要求你（单位）立即向（指定银行），账号（以缴款通知书为准）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英德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4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